

关于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设特别

退出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的约定，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期，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各方认可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经我司研究决定，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增设特别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特别退出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特别退出开放期内不办理参与业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 址：www.dfham.com 服务热线：4009200808

重要提示：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增设特别退出开放期相关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